

桂林市教育局文件

市教办〔2019〕33号

关于认定桂林市首批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 (营)地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各基(营)地:

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综合实践活动课程指导纲要的通知》(教材〔2017〕4号)和教育部等11个部门《关于推进中小学生研学旅行的意见》等文件精神,根据自治区教育厅等12部门《关于推进中小学生研学旅行的实施意见》(桂教规范〔2019〕9号)和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全区首批中小学研学实践教育基(营)地推荐工作的通知》以及桂林市教育局等12部门下发的《关于推进中小学生研学旅行的实施意见》(市教办〔2019〕30号)、桂林市教育局《关于开展全市首批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营)地推荐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经过单位申报、县区教育局推荐、专家评审、实地核查等程序开展了推荐评审工作。

现经市教育局党组会议研究决定:认定桂林市升辉旅游景区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桂林独秀峰·王城景区)等20家单位为桂林市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桂林市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学校等3家单位为桂林市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营地(名单见附件)。

各县(市、区)教育部门要加强对辖区内研学实践教育基地(营)地的监督管理,督促各基(营)地不断完善基础设施,提升管理服务质量,完善教学大纲,不断开发符合中小学生年龄特点,与学校教育相衔接的研学课程,促进研学实践教育基地(营)地健康发展。

基(营)地实行年度审核。每年年底前,各县(市、区)教育局对辖区内基地和营地开展研学实践、提供服务的情况进行年度审核,对管理不规范、服务质量不高的基地和营地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对不能及时整改的,上报市教育局。市教育局将对市级研学实践教育基地和营地进行年度认定,对不符合条件的,取消其基地和营地称号,并向社会公布。

特此通知。

附件1.桂林市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

附件2.桂林市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营地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桂林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9年8月6日印发

附件 1

**桂林市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
(20 家)**

1. 桂林市升辉旅游景区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桂林独秀峰·王城景区）
2. 桂林市七星景区管理处（七星景区）
3. 桂林市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4. 灌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灌阳县新圩阻击战革命传统教育基地）
5. 桂林甑皮岩遗址博物馆
6. 桂林国悦灵渠旅游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灵渠景区）
7. 桂林市象山景区管理处（象山景区）
8. 桂林观阳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观阳古镇、唐景崧故居）
9. 广西猫儿山生态旅游有限公司（猫儿山景区）
10. 恭城瑶族自治县文物管理所（文武庙）
11. 桂林市芦笛景区管理处（芦笛景区）
12. 桂林市东泰西山旅游景区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西山景区）
13. 桂林市农田灌溉试验中心站
14. 桂林市皓博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瓦窑小镇）
15. 桂林恭城宏源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矮寨）

16. 桂林恭城宏源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龙虎关）
17. 灌阳县西山瑶族乡民族学校（中国工农红军湘江战役红军小学）
18. 灌阳县大仁（移民）寄宿制小学（红军小学）
19. 桂林煜皓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桂林国际茶花谷景区）
20. 桂林致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漓水人家景区）

附件 2

**桂林市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营地
(3 家)**

1. 桂林市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学校
2. 桂林恭城牛路头农业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恭城牛路头综合性实践活动教育基地）
3. 桂林乐满地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乐满地主题乐园）